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0〕60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委：

一、根据赣财预指〔2020〕20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乡镇卫生院专项发展及新冠疫情防控等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乡镇卫生院专项发展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、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列

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 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2 日 印发

附件

资金分配表

项目名称	金额	单位：元
		备注
乡镇卫生院专项 发展资金	3200000	每个乡镇卫生院 20 万元
新冠疫情防控资金	15000000	
合计	18200000	

理”，

学
日

印发